

证券代码：871677

证券简称：韶华文化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公司股份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情况

2026年3月4日，陈希龙、郭圣豪、韶华文化签署《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》，陈希龙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郭圣豪持有韶华文化的1,999,800股股份，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99.99%。

本次转让前，郭圣豪直接持有韶华文化1,999,800股股份，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99.99%，系韶华文化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转让完成后，陈希龙直接持有韶华文化1,999,800股股份，占韶华文化总股本的99.99%。韶华文化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由郭圣豪变更为陈希龙。

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后，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收购前		收购后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郭圣豪	1,999,800	99.99%	0	0%
陈希龙	0	0%	1,999,800	99.99%
合计	1,999,800	99.99%	1,999,800	99.99%

本次特定事项协议转让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”）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全国股转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到中国结算办理过户登记。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，可能因相关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、终止或取消的风险。

## 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，上述股份转让事项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对后续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协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收购报告书》。

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4日